

自愿性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满足 PCEC 规定要求并通过认证的组织，PCEC 将为其颁发认证证书并提供 PCEC 认证标志的使用权，以证实其认证证书标明的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获得认证证书的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获得认证的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当向 PCE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PCE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及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不得进行超范围的或有误导性的宣传。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外，获证组织或相关方不得使用 PCEC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获证组织有义务通知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内部、外部客户、行业主管部门）其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权失效。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如果认证证书仅与产品的某一部分相关，获证组织不得误导公众认为整个产品通过认证。